

政改的民意调查

功能界别代表各阶层的声音

冯国枢和郑家枢是在立法会提出「功能界别」的弊端下
 谢家荣修正案，将歌示出歧视偏见的「基本法」的
 规定，功能界别包括各行各业的代表，他们是各阶层在特
 区最有实权的声音，与香港的一味「政治」之后，
 一般自认为的「利益」大不相同，前者对委任八十万港人的
 香港经济有碍，他们的意见是阻碍对香港的经济发展一直
 七本业的香港都有到参议院，只会偏袒到那裏。反而在
 立法会的席位，有一年有几十个会派之「选举」港特区政府
 下下对管治香港地区的《基本法》不尊重甚至不遵守，
 运动不热端《基本法》的市民反对港国会安全向第2条
 自由的立法。这并非「侵害」不侵害」的问题，是「自由立法」
 之后让人就提「不安」就生活不去了的问题。

《基本法》起草委员会由下到各界人士组成，工商、
 金融、学术、劳工、社会服务、宗教、立法委员、区议会
 代表、人大代表，总共八百人，这样广泛性的分配，足以显
 示没有偏例、并无所指的「弊端」。

所谓「弊端」者，不过是一心要跨越《基本法》规
 定而己是线——根据实际情形和循序渐进。这程意
 愿既违反《基本法》，又与功能界别

大多数市民的共识。所谓「弊端」只不过首「善选」与
 用逐，其思想

（成报读者）11/5/95

20x25=500